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64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尚軒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7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